

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等	數額
14 職等	43,140
13 職等	40,670
12 職等	39,420
11 職等	35,940
10 職等	33,580
9 職等	28,480
8 職等	27,360
7 職等	24,480
6 職等	23,540
5 職等	20,870
4 職等	20,050
3 職等	19,780
2 職等	19,220
1 職等	19,010
雇員	18,860

註：

- 1、本表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。
- 2、本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